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5-70 号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应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应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应流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应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应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应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48.28 万元，坐扣承销费 5,962.35 万元、保荐费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785.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 150.00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93.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42.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6,832.8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0.83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443.5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3.1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8,276.39 万元(包括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85.6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4.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5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01468608059998888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40100100152424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26670931	305,387.03	应流铸造公司
合计		305,387.03	

[注]:经公司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3,085.6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为新增每年 15,000 吨关键零部件精加工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37,900 万元，项目地址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80,410,170.00 元。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立项以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 280,410,170.00 元投入该项目，增加了公司精加工工序的产能，增强了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同时公司不断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提高设备综合效能，以及 2013 年以来全球工程矿山机械行业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精加工工序产能得到释放。公司关键零部件精加工能力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战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导致的产能过剩，公司终止了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适应“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而设立的技术储备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项目地址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140,060.00 元。通过前期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内部资源整合，公司技术中心已经新增了研发、检测设备和开发软件，调剂出了项目所需的办公及实验场所；同时，公司通过与 CTI、美国冶金学会以及一些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和国内产学研合作，已经培养了一支高水准、梯次化、本土化的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中心的能力已经能够达到项目立项时预期的目标。继续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会浪费募集资金，造成公司已有资产闲置。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30,856,82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中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由于实际投入金额大于预算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差异金额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流动资金充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4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37.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7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37,892.93	28,041.02 [注 1]	28,041.02	1,191.75	28,041.02		100.00	2015 年 4 月	2,375.22 [注 3]	否	是
高温合金和高温合金和 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 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15,950.00	15,950.00	15,950.00	7,163.47	16,235.69	285.68	101.79%	2015 年 12 月	[注 4]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914.00 [注 2]	914.00	2.69	914.00		100.00	2015 年 4 月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85.68	13,085.68	13,085.68	13,085.68		100.00				
合 计	—	57,842.93	57,990.70	57,990.70	21,443.59	58,276.39	433.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462.69 万元，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3,085.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公司终止了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故按项目终止时的实际投资额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公司终止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故按项目终止时的实际投资额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3]：根据公司发行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混合期 2 年，税后利润 2,481.40 万元，达产期 9 年，每年年均税后利润 12,523.90 万元。混合期 2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建设期不产生效益，投产期 0.5 年，需实现税后利润 2,481.40 万元。2015 年 4 月末本项目建设完成，2015 年系投产期的第一个年度，本项目 2015 年 5-12 月实际实现效益 2,375.22 万元，由于项目刚刚投产，尚未充分发挥产能，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根据公司发行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计算期年均税后利润 3,039.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3,085.68	13,085.68	13,085.68	13,085.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	13,085.68	13,085.68	13,085.68	13,085.68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